

摘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愈发重视,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对生态环境加以规范和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32条,首次以法条的形式确立了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通过检索相关的实务案例,可见在环境侵权案件中该制度已经得到适用。但作为一项新的制度,在司法适用以及学术研究的过程中难免存有相关争议。囿于环境侵权案件的复杂性,在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时要从构成要件上对其进行严格规范。虽然实务中该制度已经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但为更好完善制度适用,还需对证明要件进行细化,对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和归属,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仍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

除引言之外,本文共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环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本文分别选取的是江西、江苏、山东三省份首次适用《民法典》惩罚性赔偿条款的环境侵权案件,是审理适用惩罚性赔偿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通过选取三省份的典型案件,总结归纳出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的争议,归纳诉讼请求的提出是否于法有据到赔偿金的计算以及赔偿金的归属等争议点,在此基础上展开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的问题。

第二部分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及环境侵权诉讼案件类型。从环境侵权和惩罚性赔偿的基础定义入手,结合对相关文献的梳理,探究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阐释了惩罚、补偿、激励和遏制等四个功能。阐释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对研究该制度的适用起到正向作用。环境侵权案件的诉讼类型,分为环境侵权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两种模式,细分案件类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务案件适用。

第三部分对我国环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的问题展开论述。首先是法条规定的请求权主体狭窄,不同诉讼类型对应着不同的诉讼主体,学者对惩罚性赔偿适用案件的类型存有争议,对于法院判决所援引的法条持有看法,认为法条表述的请求权主体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并不适用。其次是对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进行着重讨论,从行为的违法性要件、主观要件、结果严重性、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等详细展开,分析四个构成要件在司法适用中认定时存有的不足。之后通过检索案例,对案件的惩罚性赔偿判决以表格的形式罗列,分析在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和归属上,所引的案件对赔偿金的

计算存在差距，为避免司法尺度的不一致，对其有进行规范的必要。最后是法院判决对惩罚性赔偿金的履行进行了创新，这对惩罚性赔偿履行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实践参考，以免惩罚性赔偿机制单一。司法判决的可行性探索，对于惩罚性赔偿履行机制的健全具有借鉴和参考意义。

第四部分是完善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的建议。首先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主体，结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阐述了环境侵权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的主体皆可提请惩罚性赔偿。重点对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进行细化，从违法性这一前提要件的完善，到主观要件、结果严重性、因果关系证明等要件上分别进行了细化的阐述，以期提供相对客观和可操作的标准来认定惩罚性赔偿，统一法院裁判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之后是对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和归属进行了讨论，细化案件的裁量因素，健全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落实法院判决，以期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更好地适用于司法实践。

关键词：环境侵权 惩罚性 赔偿 履行机制

目 录

摘 要	III
Abstract	V
引 言	1
(一)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5
(四) 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6
一、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典型案例与争议点的归纳	7
(一) 典型案例	7
1. 浮梁县检察院诉海蓝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纠纷案	7
2. 建湖县检察院诉王某和赵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7
3. 青岛市检察院诉崂山区意象艺术鉴赏中心公益诉讼案	8
(二) 案件争议点的归纳	9
1. 检察院提起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是否于法有据	9
2. 法院在判决惩罚性赔偿金时的计算标准如何统一	9
3. 惩罚性赔偿金的最终归属怎样进行明确	10
二、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及环境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11
(一)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	11
1. 惩罚功能	11
2. 补偿功能	12
3. 激励功能	12
4. 遏制功能	12
(二) 环境侵权诉讼的案件类型	14
1. 环境侵权私益诉讼案件	14
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5
三、当前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7
(一) 法条规定的请求权主体狭窄	17

(二) 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证明困难	18
1. 违反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条件不清	18
2. 主观故意的认定困难	19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判断标准宽泛	20
4. 因果关系证明规则不完善	21
(三) 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以及归属不明确	22
1. 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未统一	22
2. 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未明确	24
(四) 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不健全	25
四、完善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的建议	26
(一) 配套解释明确请求权主体	26
(二) 对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的完善	27
1. 明确“违反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条件	27
2. 细化主观故意的认定标准	27
3. 优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具体认定	28
4. 完善因果关系的证明规则	29
(三) 明确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和归属	31
1. 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	31
2. 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	35
(四) 健全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	36
结 语	37
参考文献	38
后 记	41

引言

（一）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选题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更注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先行规范。之后确立了编订《民法典》的立法任务，在这一生态背景下，《民法典》回应人民关切，法典的编纂突出了时代性和人民性。《民法典》的绿色原则体现了国家从立法层面引导人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且在侵权责任编以法条的形式规定了被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惩罚性赔偿制度从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到环境侵权领域，这是对生态环境问题从法律上严密规范，用健全的法制落实党中央政策的体现。王晨在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提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①从《民法典》的立法草案说明来看，环境侵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既是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严密法制的体现，也是回应人民关切，切身保护人民利益的应有之义。为了使该制度更好地应用于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颁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解释，于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其出台之前，江西、山东、江苏等地方法院已有环境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判决，司法解释的制定增强了该制度在司法适用中的可操作性。

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2020—2025年）》提出“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②这是党中央首次印发文件提出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在该文件中规划了未来几年我国法制建设的改革与完善重点，一些新的制度、案件受理范围等在文件中被清晰表述。因此探索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尤其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如何落实发展规划，更好适用惩罚性赔偿，这既是对党中央生态环境建设的落实，也是增强人民环境保护意识、推进国家绿色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法律规范。

除中央层面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之外，我国在地方上对生态环境的惩罚性赔偿也进行了相应的地方性立法，以期协调好不同地区间的差异，以地方性法律规范来更好地因地制宜保护生态环境。如在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为生态环境提供法律规范和引

^① 王晨:关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

^② 《法治中国建设(2020-2025年)》: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1/10/content_5578659.htm

领。在该条例的第 95 条^①，就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了规定，可以在破坏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的情况下提起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因此在党中央对生态环境问题极其看重，用健全法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背景下，研究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对其进行完善对于实务适用和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在《民法典》颁布前，理论界的争议是制度引入环境侵权领域的理论证成，争议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否应该引入环境侵权领域。此前惩罚性赔偿制度已适用于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但对其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学界存在反对意见。随着《民法典》的颁布，第 1232 条最终以法律专条的方式加以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侵权责任编中得以确立。本文结合法律和司法解释，从理论上探究了环境侵权的案件诉讼类型和制度的功能。结合学界的争议阐释了请求权主体，细化了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明确赔偿金的计算以及健全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从理论上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展开具体阐述，以期为该制度适用于环境侵权的司法实务提供理论支撑。

(2) 现实意义

结合司法实践来看，对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侵权案件，法院对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了支持。本文将选取的案例中法院所作的惩罚性赔偿判决制作为文中的表 2，从表格的数据来看，不同案件对于惩罚性赔偿的判决存有一定差异性。因此研究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案件的考量因素进行分类和细化，有助于统一案件司法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一方面使得侵权人的损害实现全面救济，另一方面也对恶意环境侵权人作出惩罚和威慑，在现实中有利于从法律规范的角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构建绿色和谐的生态环境。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1. 国内研究现状

通过中国知网，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相关文献进行检索，发现 2004 年—2023 年文献总数 186 篇，自 2020 年开始，关于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期刊、论文、发表数量显著增加，其中 2021 年 28 篇、2022 年 50 篇、2023 年 22 篇，2024 年（预测值）

^① 第 95 条：“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提起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43 篇，具体见下图 1、2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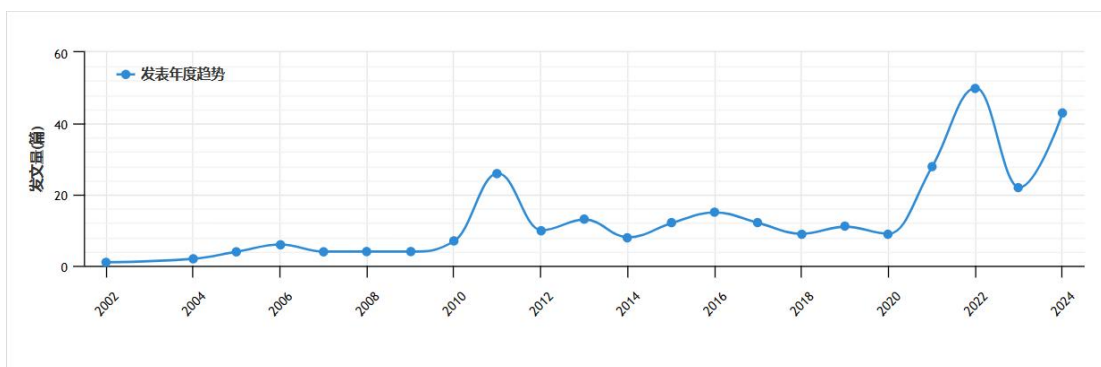


图 1 2004—2023 年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文献发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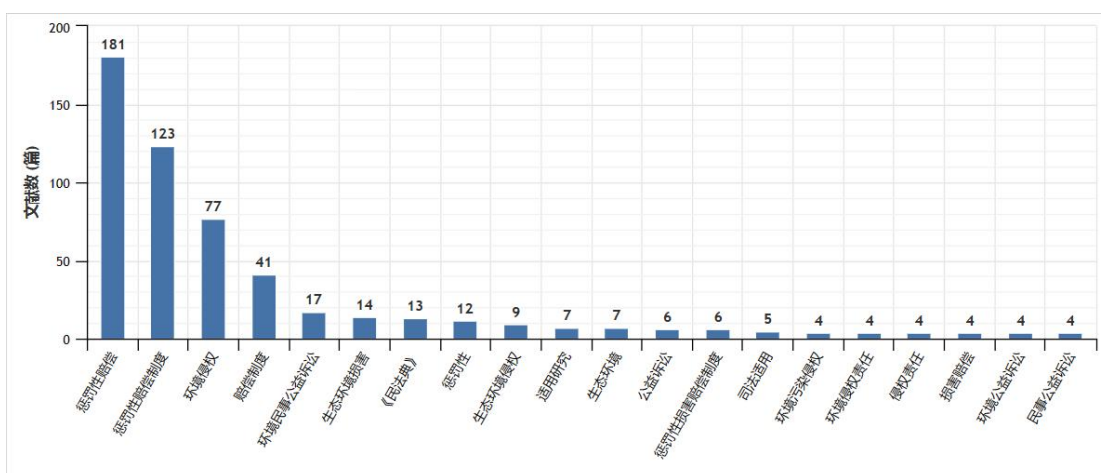


图 2 2004—2023 年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研究主要主题分布情况

从上述图 1 中可以看出，自 2020 年开始，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研究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且增幅较大。这是因为《民法典》是在 2020 年表决通过，自 2021 起正式实施。学界对惩罚性赔偿的定义并无太大分歧。杨立新认为，“惩罚性赔偿让被告赔偿超出原告实际所受损害的数额，达到惩罚和遏制严重违约和恶性侵权的目的。”^②《民法典》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了环境被侵权人的请求资格，自此关于该制度的研究逐渐深入。学界的相关争议由惩罚性赔偿是否应引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领域，转变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惩罚性赔偿认定的构成要件、责任的履行方式等方面。

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方面，一是以王利明、李丹等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其应限于私益诉讼，而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其旨在社会环境公共利益的维护，同惩罚性赔偿的价值取向相悖；二是以王树义认为惩罚性赔偿更应当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

^① 在中国知网通过检索主题关键词：“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选择导出与分析，后对全部检索结果进行可视化分析得到以上图表及数据，访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②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讼而非私益诉讼，其所获的赔偿数额较少，需要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三是孙佑海认为，惩罚性赔偿可以广泛应用于环境侵权私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种诉讼类型。结合我国目前的司法现状，从本文检索的相关案例来看，实务中惩罚性赔偿已被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此外从我国的地方性立法上来看，在地方性法规中业已确立了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如内蒙古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

在构成要件中，主观要件是否应含“重大过失”，相关学者存在着截然相反的观点。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应与《民法典》的规定统一，不包含过失。相反观点则认为未加入重大过失，是主观构成要件的不足。除对于重大过失的主观心态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外，行为的违法性要件、结果的严重性要件、因果关系证明要件等学界无太大争议，只是对各构成要件如何细化适用存在一些差别，并无太大分歧。

最后在惩罚性赔偿的责任承担方面，围绕赔偿金的金额数字，学界的看法是可以结合个案对案件的确定因素进行分类和细化，以此统一司法判决的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此外，司法实践中已判决劳务代偿的承担方式，学界对惩罚性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相关的探讨，探究构建劳务代偿、实务代偿等新型责任承担方式的可行性。

2. 国外研究现状

惩罚性赔偿的给付往往高于实际损失，对受害者而言使其损失得以充分救济，而对侵权者则达到了惩罚的效果。从历史上来看英国法官 Lord Camden 在案件的裁判中对不当行为者作出判决，并表示其目的不单是对被害人加以补偿，更是对不当行为进行威慑以防其将来发生类似行为，这是该制度的最早由来。美国的 *Genay v. Norris* 案中^①惩罚性赔偿制度得到最先的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最初适用领域相对较小。侵权人诽谤、恶意攻击，这类侵权行为对被侵权方造成名誉的损失以及精神的痛苦，在这种情形下，往往惩罚性赔偿得以适用。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市场经济下的大型公司和企业蓬勃兴盛，在企业生产的产品责任领域也逐渐构建起惩罚性赔偿制度，这对未受到刑事惩罚制裁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有效的社会管理。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产品责任、商品合同领域进行适用后，美国部分州开始探索在环境侵权案件中适用该制度。美国在上世纪面临来自环境治理的国家性难题，如何解决这一全国性问题，从而很好应对环境危机，为此学者开始探索在环境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

^① 案件涉及对受害人的荣誉造成侮辱的行为，侮辱在当时是一种很容易激发受害人私人报复的不当行为，对不当行为者施加惩罚性赔偿，被视为维护以法律为基础的和平秩序的 necessary 措施。

性赔偿制度。这一理论探索突破了以往传统的民刑理论，弥补了过往单纯刑法或者民法性质的责任承担，对侵权行为人起到了惩罚，环境危机得以遏制。对侵权行为人判处补偿填平利益损失之外的赔偿责任，这一方面可以使被侵权人达到充分救济，另一方面也能起到突破维护私主体利益的局限，从而能够保护环境公共利益。

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中，美国在对惩罚性赔偿进行适用时，将主观上的重大过失考虑在内，认为主观心态上包含故意和重大过失。英国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况相对美国而言并不宽泛，大致分为如下情形：一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二是被告获得了导致利益失衡的高额利益；三是政府人员违法利用权力或违宪的行为。^①英美国家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研究时间早，也更趋于成熟。在对环境侵权案件判处惩罚性赔偿时主要考虑侵权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侵权关系双方当事人对于各自主张举证的证明标准等方面。

从英美国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来看，其适用范围呈现从产品责任、知识产权到环境侵权领域的扩张趋势。但在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扩张的同时，也注重对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严格规范，细化案件裁量因素，以避免惩罚性赔偿的滥用以及司法尺度的不一致。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 研究思路

选取江西、江苏、山东三省份环境侵权首次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例归纳出争议点，在结合现有文献和司法实务的基础上，分析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积极功能以及适用的案件诉讼类型。结合法条和司法解释以此分析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对于法条规定的主体，整合相关司法解释应对法条规定的不足。在证明要件上，分别对违法性要件、主观要件、结果要件和因果关系要件展开具体阐述。细化了案件的裁量因素，进而可以对赔偿金的计算有更清晰的标准，分情况论述了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的赔偿金归属。最后对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进行了完善，借鉴司法判决中公益劳动、实物代偿等方式以避免只以赔偿金为判决给付的单一。

2. 研究方法

（1）案例分析法。通过中国新闻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地方检察院官网等检索相关案例，选取典型案例归纳出案件的争议点。在分析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将检索的案例以表格的形式加以罗列，从而对实务中法院的赔偿金判决进行更直观的展现。通过对

^① (奥)考茨欧,威尔科克斯:《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

案例进行分析，对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进行论述。

(2) 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和检索知网、教材、期刊、论文、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初步了解学界当前对环境侵权惩罚性制度的研究现状。对文献归纳整理，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上和构成要件上存在分歧。本文在分析和研究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对制度的适用范围予以回应，对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进行细化。

(3) 概念分析法。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定义、功能、诉讼类型等基础理论展开论述和分析，在对基础概念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务中的司法案例，探究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完善之处，进而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提出相应建议。

(四) 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1. 重点难点

结合新出台司法解释，选取江西、江苏、山东三省份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例归纳出争议点，本文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进行了明确。在此基础上，重点是对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进行论述，明确了违反法律的规定这一前提要件，细化了主观故意的认定标准，对严重结果的具体认定，并对因果关系证明规则进行完善以填补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缺失。难点主要在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上，囿于环境侵权案件本身的复杂性，难以推导出量化的数学公式进行计算，只是从确定因素等方面加以规范，进而结合具体个案计算惩罚性赔偿金。

2. 创新点

以往研究多数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某一方面，本文在行文体系上，从请求权主体、证明的构成要件、赔偿金的计算和归属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等方面形成整个制度适用的逻辑链条。聚焦具体的创新点体现为第一，在司法实务的基础上，分析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的案件诉讼类型，整合司法解释应对法条规定的不足，以此明确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第二，对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进行细化，从而完善对构成要件的证明。此外对案件的裁量因素进行细化并以表格的形式罗列，依据诉讼类型的不同对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和归属分情况讨论，建议设立环境公益专项基金进而明确赔偿金的归属。第三，创新惩罚性赔偿的履行机制，探索如劳务代偿、实物代偿等方式的可行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08015016010007005>